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283,077	239,243
銷售成本		(191,395)	(169,512)
毛利		91,682	69,731
其他收入	2	692	477
銷售及經銷費用		(26,012)	(17,261)
行政費用		(11,630)	(10,155)
其他營運費用		—	(204)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4	54,732	42,588
財務費用	5	(4,798)	(4,453)
除稅前溢利		49,934	38,135
稅項	6	(8,689)	(7,06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1,245	31,066
股息	7	2,302	2,054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5.9港仙	4.8港仙
攤薄		無	4.4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8,343	87,73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01	10,359
存貨		282,090	214,650
應收貿易賬款	9	117,454	114,6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798	83,426
		503,243	423,1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0,893	11,6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07	4,359
有擔保有息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到期)		88,654	81,407
應付稅款		70,990	62,301
		173,044	159,675
流動資產淨值		330,199	263,4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8,542	351,189
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有息銀行借款 (於一年後到期)		42,500	42,500
資產淨值		376,042	308,689
股本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7,675	6,975
儲備		366,065	298,226
建議派發股息	7	2,302	3,488
		376,042	308,6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對銷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產品銷售	<u>283,077</u>	<u>239,24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27	472
其他	65	5
	<u>692</u>	<u>477</u>
	<u><u>283,769</u></u>	<u><u>239,720</u></u>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以下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地區分部劃分；及(ii)次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業務分部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乃按客戶所在之地區而營運。

a)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美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東及 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114,871</u>	<u>102,151</u>	<u>66,055</u>	<u>283,077</u>
分部業績	<u>19,558</u>	<u>22,792</u>	<u>17,224</u>	<u>59,574</u>
未分配收入				692
未分配支出				<u>(5,534)</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u>54,732</u>
財務費用				<u>(4,798)</u>
除稅前溢利				<u>49,934</u>
稅項				<u>(8,689)</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41,245</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美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東及 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119,275</u>	<u>89,642</u>	<u>30,326</u>	<u>239,243</u>
分部業績	<u>21,109</u>	<u>18,638</u>	<u>5,090</u>	<u>44,837</u>
未分配收入				477
未分配支出				<u>(2,726)</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u>42,588</u>
財務費用				<u>(4,453)</u>
除稅前溢利				<u>38,135</u>
稅項				<u>(7,069)</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1,066</u>

b)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出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內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243,681</u>	<u>39,396</u>	<u>283,077</u>
分部業績	<u>47,155</u>	<u>12,419</u>	59,574
未分配收入			692
未分配支出			<u>(5,534)</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54,732
財務費用			<u>(4,798)</u>
除稅前溢利			49,934
稅項			<u>(8,689)</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41,245</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出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內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232,596</u>	<u>6,647</u>	<u>239,243</u>
分部業績	<u>43,466</u>	<u>1,371</u>	44,837
未分配收入			477
未分配支出			<u>(2,726)</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42,588
財務費用			<u>(4,453)</u>
除稅前溢利			38,135
稅項			<u>(7,069)</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1,066</u>

4.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91,395	169,512
折舊	7,282	7,135
研究及開發費用	—	204

5.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計息銀行透支、 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計息銀行貸款利息	4,798	4,453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8,689	7,069
本期間稅項開支	8,689	7,069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涉及澳門及中國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應課稅溢利之適用所得稅率計算撥備。

本集團本期間除稅前溢利稅項與使用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而可能產生之理論金額差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9,934</u>	<u>38,135</u>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8,738	6,674
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 稅率差異影響	(652)	(785)
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8)	(6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42	74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69</u>	<u>502</u>
本期間稅項開支	<u>8,689</u>	<u>7,069</u>

就本期間而言，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零六年：0.3港仙），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8.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41,2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066,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04,091,758股（二零零六年：653,535,71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31,066,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00,963,605股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3,535,714股，以及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將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427,891股。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日至120日，並會就賬齡365日以上之未償付欠款作100%撥備。

以確認銷售之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44,851	42,415
31至60日	42,704	44,770
61至90日	29,899	27,505
	<u>117,454</u>	<u>114,690</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所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8,152	9,230
31至60日	1,594	774
61至90日	1,104	1,477
91日以上	43	127
	<u>10,893</u>	<u>11,608</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2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697,500	6,975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6,000	260
發行新股	43,950	4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767,450</u>	<u>7,675</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為131,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23,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239,200,000港元增加約18.4%，增幅令人高興。歸功於本集團以其本身品牌「SAVANTI」拓展中國鑽石珠寶零售市場之成功擴展策略，以及全球客戶對純正鑽石珠寶產品之需求持續顯著增長，本集團貫穿全球不同市場之業務維持令人滿意之增長。

整體上，本集團之毛利率取得創記錄約32.4%，這歸功於內銷銷售額增加，以及生產效率持續改善。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4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100,000港元增加約32.5%。與上文所載同期相比，純利率從過往水平13.0%提高至14.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上升主要得益於內銷商店總數及內銷銷售營業額日益增加，儘管事實上15間商店中僅有9間反映整六個月業績，而餘下6間商店營運期間僅錄得一個月至四個月之業務業績。

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經銷費用約為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30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乃歸因於本集團加大力度進行銷售、市場推廣、宣傳及展覽活動；海外市場之展覽活動費用增加。

儘管業務活動日益多元化，惟本期間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維持相當穩定，約為1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200,000港元），僅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7%，增幅適中。

本集團所製造之產品售予多元化需求較高之全球市場，包括美國、歐洲、中東及亞洲。本集團逐漸減少銷往美國之銷售額增長之比例。於本期間，美國僅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0.6%，而二零零六年度同期所佔比例為49.9%。期間，銷往歐洲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6.1%（二零零六年：37.5%），而銷往中東及亞洲市場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3.3%（二零零六年：12.6%）。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過往年度，SAVANTI取得成功，銷售額迅速增長，本集團全資擁有之中國零售連鎖店取得較管理層預期為佳之業績。本集團預期，SAVANTI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取得雙位數增長率及大幅擴大其毛利率及純利率。

作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最快之一部分，SAVANTI不僅達到於本期間結束前擁有15間商店之目標，且幾乎所有中國零售店均錄得盈利。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已合理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在銷售額及溢利方面均創新高。

於二零零五年在上海JB Cityplaza之首間商店開業後，SAVANTI已迅速擴展入中國高檔零售市場，並錄得盈利。於本期間結束前，SAVANTI已有15間獨立經營之商店，遍佈中國主要大都市，計有上海、杭州、天津、大連、哈爾濱、長春、重慶及成都，而於二零零六年同期僅有4間商店。於未來年度，SAVANTI將於中國新大都市及現有大都市額外開設商店，以繼續取得勝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AVANTI連鎖店之國內銷售額之經營利潤率31.5%遠高於出口業務之19.4%。因此，於國內銷售成為本集團銷售營業額重要貢獻者時，本集團之毛利率將因SAVANTI商店之數目增加而繼續提高。

事實上，本集團已透過成功推出其本身品牌「SAVANTI」從中國興旺奢華零售市場中受惠。期間，全球珠寶零售需求之穩步增長動力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本集團將維持參加主要國際珠寶交易會及展覽，務求維持其市場佔有率及招攬主要客戶。

由於擁有卓越之冶金知識、時髦設計及巧奪天工之珠寶工藝，加上能夠利用中國廣東具效率之生產勞力，本集團在生產具有當代時尚元素以迎合全球市場之純正鑽石珠寶產品方面，將繼續扮演其強勁領導者角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分析，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比較數字，載於資產負債表及有關財務報表附註內。

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乃反映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及集團預留較多存貨以應付新增客戶訂單及新零售／批發網絡。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269天、76天及10天，該等週轉期日數與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及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之各有關政策一致。

本集團一般以股東資金、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僅包括股本，而本期間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共發行26,000,000股新股份，及另外發行43,950,000股新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37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308,7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31,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23,900,000港元），增加約7,300,000港元。銀行借貸主要用作營運資金，並無固定息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中約88,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81,400,000港元）及42,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42,50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償還及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與本集團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34.9%（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40.1%）。

本集團之產品及原料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亦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而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其他管理事項及討論分析之資料與最近期刊發之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獲派發上述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62名僱員，於本回顧期間之酬金約為6,000,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制定薪酬政策，並每年定期檢討。

本集團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規之守則條文。

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其他資料

該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志明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王先生於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政策。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因此，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行政總裁，惟董事會之運作會確保權力制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個人組成，並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影響到本公司運作之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皆確認於本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批。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柏聰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